证券代码：000971　　证券简称：ST 高升　　公告编号：2021-82 号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请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公司 2020 年度报告的审计意见类型为保留意见。

2. 拟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原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鉴于公司原聘请的审计机构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聘期届满且已连续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2 年，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为更好地推进审计工作开展，经综合评估及审慎研究，拟聘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公司就该事项已事先与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及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充分沟通，各方均已确认对本次变更事宜无异议。

3.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对该事项无异议，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拟聘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财光华”）担任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中兴财光华成立于 1999 年 1 月，2013 年 11 月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注册地：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 号万通金融中心 A 座 24 层。

中兴财光华是中国会计师事务所行业中机构健全、制度完善、规模较大、发展较快、综合实力较强的专业会计服务机构。具有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总部设在北京，在河北、上海、重庆、天津、河南、广东、湖南、江西、浙江、海南、安徽、新疆、四川、黑龙江、福建、青海、云南、陕西等省市设有 35 家分支机构。

2、人员信息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中兴财光华共有员工 3,080 人。其中，有合伙人 143 人，首席合伙人姚庚春；有注册会计师 976 人；注册会计师中有 533 人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3、业务规模

2020 年中兴财光华业务收入 125,019.83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112,666.22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38,723.78 万元）；出具 2020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数量 69 家，上市公司审计收费 10,191.50 万元，资产均值 167.72 亿元。主要行业分布在制造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建筑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

4、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兴财光华 2020 年购买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1,500.00 万元，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 17,640.49 万元。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不存在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5、诚信记录

中兴财光华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24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45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2 人次、监督管理措施 56 人次和自律监管措施 0 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刘永，中国注册会计师，合伙人，2003 年起从事审计业务，2013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 10 年，为多家公众公司挂牌审计、年报审计和发债审计等证券服务，具有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质量控制复核人：彭国栋，注册会计师，合伙人，2008 年起从事审计业务，负责多家上市公司审计项目的质量复核工作，审核经验丰富，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 10 年，具有专业胜任能力。

拟签字会计师：肖风良，注册会计师，2003 年起从事审计业务，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 15 年，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年报审计和重大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具有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刘永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行政监管措施 2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刘永	2021.11.15	行政处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蓝山科技 2017 至 2019 年年度财务报表和 2020 年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审计项目

2	刘永	2018.03.16	监督管理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航泰达 2015 年年报审计项目
3	刘永	2018.03.16	监督管理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ST 百拓 2016 年年报审计项目

质量控制复核人彭国栋以及拟签字会计师肖风良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3 年内未曾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

3、独立性

拟聘任的中兴财光华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可能影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关于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费用以行业标准和市场价格为基础，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并且在综合考虑专业服务需要投入的专业技术程度及参与审计工作的人员级别、经验、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的基础上与审计机构友好协商确定。本期审计收费 195 万元，上期审计收费 140 万元，变动幅度超过了 20%，主要原因系根据审计机构的规模、专业能力、派驻会计师层级及公司业务规模、所处行业、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方面综合考虑后协商得出，且符合市场行情。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前任审计机构为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亚太”），已连续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2 年，上年度审计意见类型为保留意见。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亚太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为公司提供了专业、严谨、负责的审

计服务，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在此，公司对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工作所做的辛勤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原审计机构亚太连续为公司服务 2 年，合同已到期。考虑公司实际情况，结合年度审计工作的需要，经综合评估及审慎研究，公司拟聘任中兴财光华担任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事先与亚太、中兴财光华进行了充分沟通，各方均已确认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无异议。亚太、中兴财光华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和其他要求做好相关沟通配合工作。

三、拟聘请审计机构的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查阅了中兴财光华有关资格证照、相关信息和诚信记录后，经综合评估及审慎研究，认为中兴财光华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工作的要求，此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客观、真实，同意向公司董事会提议聘请中兴财光华为公司 2021 年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中兴财光华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审计业务的执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众多上市公司提供财务报告及内控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适应公司发展的需要，满足公司 2021 年审计工作的要求，聘请中兴财光华作为公司的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事项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规的规定，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客观、真实，履行程序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我们对其职业操守、履职能力等做了事前审核，认为中兴财光华可以承担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请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2、独立意见

经审慎调查，我们认为：中兴财光华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拥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具有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本次聘请审计机构的事项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规的规定，不会损害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我们同意本次聘请审计机构的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 第九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决议；
2. 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相关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聘请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4. 独立董事关于聘请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5. 深交所要求报备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